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7-015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7年3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点；

（2）网络投票：2017年3月19日至3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9日下午15:00至3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雷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7,737,2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6.9913%。

其中：

（1）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7,735,0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56.990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0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735,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735,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饶春博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0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7]第023号

致：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年3月20日下午15:0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前述通知，在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9日下午15:00—3月20日下午15:00。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3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7,735,073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908%。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5%。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名，代表贵公司股份2,2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51%，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51%。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7,737,2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6.9913%。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76%。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为：审议《关于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计划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等2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计划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27,737,273股；同意227,735,0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27,737,273股；同意227,735,0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饶春博**
负责人：张炯　　　　**董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17-008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738,947股，占总股本的3.22%；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03月22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21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99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5年3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9,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因2015年度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000万股，其中首发前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8,000万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4,00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612.875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为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1）首发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作为世龙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股东，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世龙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股份总数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数量：公司股东持有世龙实业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世龙实业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世龙实业股份总数的25%，未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计算。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信息披露义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交易日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5）约束措施：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本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将向世龙实业董事会说明原因并进行公告，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则将不符合承诺的减持收益上缴世龙实业所有，本单位将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进行支付。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03月22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738,947股，占总股本的3.2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人，均为法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截至2017年3月10日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所持首发前公司股份总数（据201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a	本次因承诺可解限数量 b=a*2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解限仍未减持数量 c	本次实际解限上市流通数量 d=b-c	质押冻结股数
1	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32,613,750	43,485,000	10,871,250	6,132,303	4,738,947	0
2	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12,000,000	3,000,000	0	3,000,000	0
合计		41,613,750	55,485,000	13,871,250	6,132,303	7,738,947	0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66,128,750	69.22%		7,738,947	158,389,803	66.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24,515,000	51.88%			124,515,000	51.8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41,613,750	17.34%		7,738,947	33,874,803	14.11%
二、无限售流通股	73,871,250	30.78%	7,738,947		81,610,197	34.00%
三、总股本	240,000,000	100.00%			240,0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其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世龙实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7-003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发布了《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后经核实，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将相关信息更正如下：

一、原公告中“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更正如下：

更正前：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滕用雄	是	915万股	2017年3月15日	2017年6月1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9%	满足融资需求
合计	——	915万股	——	——	——	16.79%	

更正后：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滕用雄	是	915万股	2017年3月15日	2017年6月15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9%	满足融资需求
合计	——	915万股	——	——	——	16.79%	

二、原公告中“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更正如下：

更正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滕用雄	5450	18.28%	915	3.07%
滕用伟	2340	7.85%	0	0%
滕用庄	2740	9.19%	0	0%
滕用雄	2670	8.96%	858	2.88%
合计	13200	44.28%	1773	5.95%

更正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滕用雄	5450	18.28%	915	3.07%
滕用伟	2340	7.85%	0	0%
滕用庄	2740	9.19%	0	0%
滕用严	2670	8.96%	858	2.88%
合计	13200	44.28%	1773	5.95%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17-013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7年3月22日14:0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22日（星期三）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1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22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CN02-B本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16日

8、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9、会议出席对象：

（1）会议出席人员：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会议列席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品推宝移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SHUNYA INTERNATIONAL INC.（译为：宣亚国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均需通过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于2017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议案2为特别议案，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为普通议案，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3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CN02-B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100025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于2017年3月20日下午17:00前送达至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签字）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5、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硕

电话：010-8507 9688

传真：010-8507 9555

邮箱：stock@shunyagroup.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12

2、投票简称：宣亚投票

3、投票时间：2017年3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宣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品推宝移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SHUNYA INTERNATIONAL INC.（译为：宣亚国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4.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3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和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委托人对受托人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品推宝移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议案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SHUNYA INTERNATIONAL INC.（译为：宣亚国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注：1.“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名：

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6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3月2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17年3月21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0元(不含10000元)的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0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0元的申请（若有）均不予确认，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上述申购超限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恢复上述10000元以上的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3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3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3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A	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36	00083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17年3月22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个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10万元(A类和I类份额合并计算)。

（2）本基金取消或调整2017年3月22日起的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7-027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7年3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3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7-026《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182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3.95%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7年03月17日

6、产品到期日：2017年09月16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5,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主要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为20.7799亿元（含本次公告理财产品3,500万元）。尚未到期金额76,600万元（含本次公告理财产品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2015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1.19%。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年03月25日	91天	2.9%	20,000,000
2	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	2016年03月23日	100天	3.9%	25,000,000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银财智·盛盈2016年第27期	2016年03月29日	92天	3.0%	70,000,000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年04月05日	92天	3.4%	50,00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年04月01日	91天	2.9%	80,000,000
6	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JJ01160508)	2016年05月10日	79天	2.9%	130,000,000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年06月08日	90天	2.95%	30,000,000
8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016年06月21日	92天	2.8%	80,000,000
9	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	2016年06月23日	91天	3.7%	40,000,000
10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年07月27日	35天	2.60%	39,990,000
11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1期	2016年07月12日	92天	3.20%	65,000,000
12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	2016年09月06日	36天	2.2%-3.2%	10,000,000
13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2期	2016年07月27日	85天	3.00%	21,000,000
14	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JJ01160802)	2016年08月02日	100天	2.90%	100,000,000
15	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	2016年04月11日	249天	4.1%	30,000,000
16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2016303】	2016年09月08日	92天	2.3%-3.3%	15,000,000
17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2016304】	2016年09月08日	92天	2.3%-3.3%	15,000,000
18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2016442】	2016年11月01日	44天	2.0%-3.0%	30,000,000
19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年06月28日	182天	2.85%	100,000,000
20	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	2016年09月27日	100天	3.5%	30,000,000
21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016年10月11日	92天	2.8%	60,000,000
22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6年第6期（养颐养老基金机构专享）	2016年10月21日	90天	2.6%	30,000,000
23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6年第7期（养颐养老基金机构专享）	2016年10月28日	83天	2.8%	21,000,000
24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016年11月02日	85天	2.75%	10,000,000
25	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JJ01161113)	2016年11月14日	91天	2.80%	100,000,000
26	安泰回报系列164期收益凭证	2016年11月24日	90天	1%-6.5%	35,000,000
27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6年第4期A款	2016年12月29日	81天	3.30%	55,000,000
28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1期	2017年01月10日	73天	3.40%	20,000,000
投资金额合计					1,311,990,000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元）
1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24期	2016年06月24日	291天	3.35%	200,000,000
2	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	2016年07月05日	303天	3.80%	50,000,000
3	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	2016年09月29日	357天	3.7%	40,000,000
4	委托资产管理AS000120160150Q01	2016年12月20日	182天	3.50%	50,000,000
5	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	2016年12月23日	192天	3.50%	30,000,000
6	结构性存款90天	2016年12月28日	90天	3.60%	50,000,000
7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9期	2016年12月30日	104天	3.80%	26,000,000
8	结构性存款120天	2017年01月06日	120天	3.65%	30,000,000
9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017年01月17日	90天	3.50%	40,000,000
10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3期	2017年01月23日	108天	3.40%	20,000,000
11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3期	2017年01月23日	108天	3.40%	30,000,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12期	2017年01月25日	92天	3.60%	30,000,000
13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017年02月13日	94天	2.6%或3.9%	50,000,000
14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92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017年02月14日	92天	3.0%	75,000,000
15	“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5期（养颐养老金机构专享）	2017年2月15日	62天	3.72%	10,000,000
16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017年3月17日	182天	3.95%	35,000,000
投资金额合计					766,000,000

五、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机构版）D；

2、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D；

3、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D。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